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1-06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

与会董事经审阅《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能促进公司形成更为健全有效的内控规范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此,同意该方案的实施。

有关该议案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2.1 《为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为其香港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融资50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为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拟更名为浙江巴陵石化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17,5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稽核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于公司互保的银行贷款,被担保的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各控股子公司互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7)。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百坚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百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黄百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倪德锋同志担任公司投资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倪德锋先生担任公司投资总监职务,倪德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10月25日在杭州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黄百坚先生简历

黄百坚,男,1958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具有20多年石化行业生产管理经验。曾任大东亚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台湾东展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销售/经管/资讯协理,美国化工市场联合公司(CMAI)全球化纤与原料总监,上海仕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战略顾问。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倪德锋先生简历

倪德锋,男,1978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1-6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本公司"或"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逸"

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己内酰胺"

2011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为其香港子公司香港天逸向银行申请美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恒逸己内酰胺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因公司最近12个月内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公告所列担保)累计已经超出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同时对恒逸己内酰胺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香港天逸提供担保,故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20万吨己内酰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有关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9月16日及2011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http://www.cninfo.com.cn)),恒逸己内酰胺(拟更名为浙江巴陵石化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117,5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拟为恒逸己内酰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7,500万元人民币。

鉴于自身经营性流动资金业务需求,香港天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5000万美元的综合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香港天逸的控股股东)拟为香港天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融资50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美元。

上述担保事项情况列表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本金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万元)
香港天逸	浙江恒逸	最高额	5000万美元	31850
恒逸己内酰胺	浙江逸盛	最高额	117500万人民币	117500
合计				149350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全票通过(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目前,浙江恒逸及浙江逸盛尚未与有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恒逸己内酰胺

恒逸己内酰胺成立于2008年1月10日,现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建林;经营范围:筹建生产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环己醇、硫酸铵、纯碱、硫酸、双氧水及其他苯加氢产生的下游产品、化工原料项目。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恒逸己内酰胺总资产为126,459.05万元,负债总额70,042.05万元,股东权益56,4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39%。2011年上半年,恒逸己内酰胺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及净利润-1,261.38万元。

(二)香港天逸

香港天逸成立于2007年9月18日,注册资本为950万美元,住所为UNITA 13/F EMPIRE LANDCOMMERCIAL CENTER 81-8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主营业务为贸易、投资。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1年6月30日,香港天逸总资产43,546.64万港元,负债总额38,154.54万港元,股东权益5,392.09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87.62%。2011年上半年,香港天逸实现营业收入104,811.66万港元,实现净利润9.41万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将由上述被担保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出于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同时担保贷款拟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发展,解决其拓展市场、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有关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1年9月30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8,348万元人民币(该部分担保均发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占公司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79%,以上担保总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它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编号:2011-06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0月24日--2011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4日15:00--2011年10月25日15:00。

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1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20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1-1　《为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为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66)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7)。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0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1.00元代表议案1所有子议案,以1.01元代表议案1之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1.00
1.01	《为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1.02	《为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议案1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议案1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议案1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议案1的子议案1《为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1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的子议案1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提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之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之子议案2。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议案1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1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24日15:00--2011年10月25日15:00。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张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1年　月　日——2011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1.01	《为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为浙江恒逸己内酰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1年9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原钢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1×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原钢先生、程志光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松花江项目1×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合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脱硫工程顺利进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1年9月29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羽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1×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脱硫工程顺利进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保证项目工程顺利进行。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公司对松花江项目
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前,收到公司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1×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范围为脱硫岛1#及公用系统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包括地基处理)、施工安装、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2)合同总额为4,616万元,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前期订货设备风险备用金、业主处理前期遗留问题发生的费用。

合同设备价格为2,174万元,安装价格为632万元,建筑工程价格为459万元,设计及项目管理总费用为190万元,调试费为90万元,前期设备风险备用金500万元,其它费用571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鉴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第10.1.1条、第10.1.2条、第10.1.3条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可行性

远达公司是目前国内从事电厂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最具竞争力的工程公司。选择该公司作为松花江项目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工作,可以为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提供可靠的保障。

2、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上述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1×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远达环保对松花江项目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

签字:

二○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公司对松花江项目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
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2011年9月29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1×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保证脱硫工程顺利进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合同总额为4,616万元。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二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3)本工程选择远达公司作为松花江项目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工作,可以为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提供可靠的保障。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远达环保对松花江项目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

签字:

二○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公司")签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项目1×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商务合同(续)》

2、远达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的控股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远达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1×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原钢、程志光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公司)正式成立于2000年7月,其控股股东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7500万元,总资产10.1亿元。

远达公司主要从事烟气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EPC)、烟气脱硫特许经(BOT)、水务项目总承包、核电环保服务、电厂节能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等业务。

远达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11.13亿元,净利润为0.51亿元;截止至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47亿。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远达公司同受中电投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项目1×350MW亚临界供热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烟气脱硫工程为脱硫岛1#及公用系统范围内的设计、设备制造(含现场制作设备)、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建筑工程(包括地基处理)、施工安装、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1)合同总额为4,616万元,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试验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前期订货设备风险备用金、业主处理前期遗留问题发生的费用。

合同设备价格为2,174万元,安装价格为632万元,建筑工程价格为459万元,设计及项目管理总费用为190万元,调试费为90万元,前期设备风险备用金500万元,其它费用571万元。

(2)付款方式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承包商同意业主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银行汇票。合同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生效日期起一个月内,承包商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20%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业主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给承包商合同总价格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同时约定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预付款的扣除、合同设备款的支付、建筑工程费的支付、安装工程费的支付、设计费的支付、调试费的支付及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等等。

(3)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4)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2、定价依据

公司松花江项目烟气脱硫工程经过招投标程序由中标单位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公司")建设,中标价格为7,225.40万元。中机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一度停工,仅完成工程总量的38%。我公司出于项目建设时间进度及减少损失等方面考虑,于2011年1月7日致函中机公司要求解除《脱硫工程合同》,依据《合同法》第96条规定,该函件于2011年1月13日送达。后续工程属半截子工程,由备标单位远达公司接手建设,合同定价原则中的工程量是按照现场的实物工程量经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共同盘点后确定,价格是按照前施工单位(中机公司)的单项报价(投标报价),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的。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远达公司是目前国内从事电厂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最具竞争力的工程公司。选择该公司作为松花江项目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工作,可以为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非公平性的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扩建工程将起到积极推动的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2011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公司所属各单位与远达公司发生的交易额为4,616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远达公司是目前国内从事电厂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最具竞争力的工程公司。选择该公司作为松花江项目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工作,可以为公司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提供可靠的保障。

2、上述交易价格的确定,是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脱硫工程顺利进行,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5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科和南京万科为南京金域蓝湾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南京金域蓝湾项目开发需要,操作该项目的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域置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5.4亿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科")和南京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科")同时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万科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南京万科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由于南京金域置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有关担保经过上海万科、南京万科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东路

法定代表人:付凯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投资咨询、营销策划;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南京万科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1年6月30日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364,218万元,负债总额342,281万元,净资产21,937万元,营业收入52,104万元,净利润为7,963万元。

截止2011年6月30日,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无其它担保事项,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抵押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金域置业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5.4亿元。上海万科和南京万科同时为此项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万科和南京万科为南京金域置业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快南京金域蓝湾项目的开发。目前南京金域蓝湾项目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南京金域置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110.19亿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4.9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8.4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7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5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科为深圳金色领域二期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金色领域二期项目开发的需要,操作该项目的深圳万科恒大物业有限公司("恒大物业")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35482万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万科")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万科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由于恒大物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有关担保经过深圳万科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万科恒大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5楼B区

法定代表人:周彤

注册资本:9637.5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深圳机场英管山区域75507.61平方米土地的商住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等业务。(整体规划及环保方案应经市规划国土局、市环保局审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上城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恒大物业100%的股权。

截止2011年8月31日,恒大物业资产总额156,986万元,负债总额148,594万元,净资产8,392万元,2011年1月至8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124万元,净利润-921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恒大物业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35482万元。深圳万科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合同项下恒大物业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万科为恒大物业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深圳金色领域二期项目的开发。深圳金色领域二期项目目前正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恒大物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110.19亿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4.9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98.4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71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1-36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股份204,255,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95,6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关于持有的本公司33.83%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通知,通知中说明:

在本公司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过程中,根据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得知:中国纺机持有的本公司33.83%股份(共计204,255,248股)除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以外,同时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司法冻结,后两笔股权冻结的核实情况如下:

(1)2007年9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就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国纺机作为担保人的3,000万元借款保证合同向北京二中院提出诉讼,诉讼金额为贷款本金3,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2007年12月,北京二中院就该债务纠纷一案作出(2007)二中民初字第143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纺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8年1月,北京二中院作出(2008)二中执字第2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中国纺机的银行存款3,000万元及利息。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的33.83%股份于2008年3月被北京二中院司法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并于2010年3月继续司法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

(2)2010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就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中国纺机作为担保人的10,000万元贷款保证合同向上海高院提出诉讼,诉讼金额为贷款本金8,369.375万元以及相应利息。2010年11月,上海高院就该债务纠纷一案作出(2010)沪高民五(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国纺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0年6月,上海高院作出(2010)沪高民五(商)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国纺机及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家纺(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26,698,628.70元或查封其他相应等值的财产及权益。中国纺机持有本公司的33.83%股份于2010年6月被上海高院司法冻结(轮候期限24个月)。

在以上两笔股权冻结发生之前,中国纺机持有的本公司33.83%股份已于2007年9月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笔股权冻结至今尚未解除,解冻日期为2012年9月9日(有关该笔股权冻结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公告编号:2007-26)的相关公告)。

由于在上述(1)(2)两起诉讼的过程中,中国纺机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上仅说明冻结中国纺机银行存款或查封其他相应等值的财产及权益,均未明确说明冻结中国纺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中国纺机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当时已处于冻结状态,故中国纺机未能发现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再次冻结。中国纺机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再次冻结的核实情况通知本公司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谨代表本公司及中国纺机对广大投资者郑重致歉,并将认真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欣欣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277,752,0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8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52,0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1-04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7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3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内控建设责任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整改计划》以及《核查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1-02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8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3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退税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92号),对随同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硬件和机器设备等一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日前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抵)税批复的通知》(深国税南 退抵税□2011□1427、1428、1438、1439、1441、1442、1443、1445号),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决定对本公司生产的彩电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收到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7,577,397.51元,该部分退税所得将相应增加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1-2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昭侃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1年9月30日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30日